

上：1.5 cm

標楷體
16 號字

【範例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業訓練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要點 草案對照表

法制局 審查 規定	審 查 說 明	新 訂 規 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 市政府勞工局職業 訓練期間托兒托老 要點	文字修正。 標楷體 12 號字 固定行高 20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 市政府勞工局訓練 就業中心辦理職業 訓練期間托兒托老 補助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左 ：2 cm			右 ：1.5 cm
一、為減輕高雄市（以 下簡稱本市）市 民於參加職業訓 練期間之 <u>兒童托 育及老人照顧負 擔</u> ，以提升其參 訓意願，特訂定 本要點。	文字修正。 點次加頓號後 直接書寫，換 行後距左邊線 空 2 格	一、 <u>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 心）為協助高雄 市（以下簡稱本 市）市民解決其 參加職業訓練期 間之 <u>托兒托老問 題</u> ，以排除參訓 障礙，並提升參 訓意願，特訂定 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條文與條文 間畫分隔線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 關為 <u>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u> 。	主管機關。		
三、 <u>市民</u> 符合下列規 定者，得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托兒或托老補 助： （一）設籍於本市 三個月以 上。 （二）參加高雄市 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或行 政院勞工委員 會職業訓練局	本點第 1 項第 3 款有 關就托機構之規定， 由新訂規定第 4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移第 4 款由新訂規定第 3 點第 3 款移列。 相對應修正 文字均畫線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得向 <u>本中 心</u> 申請托兒或托 老補助： （一）設籍於本 市三個月以 上。 （二）參加高雄市 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或行 政院勞工委員 會職業訓練局	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 之資格條件。

下：1.5 cm

南區訓練中心
辦理或委辦之
全日制職業訓
練。

(三) 參加訓練期
間，戶內有未
滿十二歲之子
女就托於有證
照之保母、立
案之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或
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或有六
十五歲以上領
有身心障礙手
冊之父母或配
偶之父母，就
托於有證照之
照顧服務員、
老人福利機構
或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但以
同戶內其他成
員無法協助照
料為限。

(四) 全戶全年
所得在新臺
幣一百萬元
以下或低收
入戶。

前項第一款所
定期間，以申請
人參加職業訓練
班之開訓日回溯
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款次距左邊線
空 1 格，換行
後距左邊線空
3 格

第 2 項以後項次
均距左邊線空 3
格，換行後距左
邊空 2 格

南區訓練中心
辦理或委辦之
「全日制職業
訓練」。

(三) 申請人參加
訓練期間，戶
籍內有年齡未
滿十二歲之子
女，或有年滿
六十五歲以上
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之長者，
且同戶籍內其
他成員無法協
助照料並有就
托之事實者。

前項第一款所
定期間，以申請
人所參加職業訓
練班之開訓日回
溯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所稱「全日制職
業訓練」，係指
訓練期間一個月
以上、每星期上
課四次以上、每
次上課日間四小
時以上且每月總
訓練時數一百小
時以上。

<p>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係指訓練期間<u>達</u>一個月、每週上課<u>達</u>四次、每次於日間上課<u>達</u>四小時且每月總訓練時數<u>達</u>一百小時。</p>			
<p>四、</p>		<p>四、</p>	
<p><u>五</u>、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結訓後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職業訓練班提出初審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 職業訓練參訓期間托兒托老補助申請表(個人表及班別表各一份)。</p> <p>(二)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 國稅局出具之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或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四) 戶籍謄本內除參訓者本人外，<u>其餘戶內人口之</u>在學(如學生證</p>	<p>一、本點規定申請人應於結訓後五日內始得提出，惟就補助即時性之觀點以言，似得考量將申請之時間點提前至開訓後一定期間內即可提出。嗣後受補助人如有中途離退訓之情，則依第 7 點第 4 款予以追繳補助款。從而，本點有關申請期限之規定，建請貴局再就政策層次斟酌決定之。如經審酌擬修正為開訓後一定期間即可申請，則應修正第 5 點本文，同時保留第 7 點第 4 款規定；反之，如擬維持目前之設計，則第 7 點第 4 款建議予</p>	<p><u>三</u>、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u>申請人</u>應於結訓後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所參加之職業訓練班之開訓單位</u>提出初審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 職業訓練參訓期間托兒托老補助申請表(個人表及班別表各一份)。</p> <p>(二)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 國稅局出具之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u>全年所得低於一百萬元以下者</u>，或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四) 戶籍謄本內除參訓者本人</p>	

<p>等，夜間部或建教合作班除外）、在職（如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等）及無照顧能力（如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p> <p>（五）就托證明（立案<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u>老人福利機構</u>或<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加蓋章戳之正式收據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保母或照顧服務員證照影本及加蓋私章並貼足印花稅之收據正本）。</p>	<p>以刪除，蓋倘若結訓後 5 日始得提出申請，則中途離退訓者斷無符合申請資格之可能，主管機關縱使誤發補助，本得依職權撤銷並追繳之，自無庸予以贅述。</p> <p>二、文字修正，點次變更。</p>	<p>外，<u>所有人員</u>在學（如學生證等，夜間部或建教合作班除外）或在職（如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等）或無照顧能力（如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p> <p>（五）就托證明（立案<u>托兒</u>、<u>托老機構</u>加蓋章戳之正式收據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保母或照顧服務員證照影本暨加蓋私章之收據正本【應貼足<u>千分之四印花稅</u>】）。</p>	
<p><u>六、申請案初審通過後</u>，由主管機關<u>辦理複審</u>。複審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通知<u>職業訓練班製作領據</u>申請核發補助金額。</p> <p><u>職業訓練班</u>收受補助金額後應轉發申請人，並檢具<u>申請人簽收證明</u>向主管機關<u>辦理核銷</u>。</p>	<p>新訂規定第 5 點後段移列第 2 項，並作文字修正。</p>	<p><u>五、申請人經複審合格者</u>，由本中心通知<u>開訓單位掣製領據</u>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補助金額。<u>開訓單位</u>發放補助金額完竣後，應檢具<u>申請人簽收證明</u>向本中心<u>辦理核銷事宜</u>。</p>	<p>明定申請核發補助金額及核銷應檢具之文件。</p>
<p><u>七、</u></p>		<p><u>六、</u></p>	

<p><u>八</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主管機關所屬訓練就業中心</u>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要點補助之順序，依各職業訓練開班時間順序先後定之。</p> <p><u>第一項</u>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不再受理當年度之申請案。</p>	<p>文字修正。</p>	<p><u>七</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本中心</u>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要點補助之順序，依各職業訓練開班時間順序先後定之。</p> <p><u>前項</u>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u>本中心</u>不再受理當年度<u>補助案件</u>之申請。</p>	<p>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及運用之順序。</p>
---	--------------	---	--------------------------